

系所別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		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
組別	營建工程與管理組		固體力學組
所組代碼	508		509
身分別	一般生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正取：7 備取：3		正取：14 備取：42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各1000字以內) 五、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、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、或業界實習經驗等，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七、推薦函(選繳，至多一封，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，內容不拘格式。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100%。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B) 二、營建管理 三、工程統計 四、經濟學(C)(含工程經濟)、土木建築施工(二科擇一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。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0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時間：3月9日(星期六)。 地點：台北市辛亥路3段188號土木研究大樓(新館)702室。
佔分比例		佔考試總分50%。	
考試科目數之規定	一、英文(B)以100分命題，惟成績以50%計算。 二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。 二、口試時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三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。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 三、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，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(成績單)。 四、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，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，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。
放榜梯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(02)33664308		(02)33662733